

新竹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吳家琳
電話：03-5216121分機345
電子信箱：01044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育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處人給字第11100043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580000A_1110004333_ATTACH1. pdf、

376580000A_1110004333_ATTACH2. pdf、376580000A_1110004333_ATTACH3. pdf、

376580000A_1110004333_ATTACH4. pdf、376580000A_1110004333_ATTACH5. 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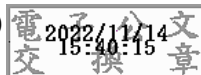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提撥費率自民國112年1月1日起
調整為15%一案，茲修正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費用繳費標
準，屆時請配合依修正後之繳費標準繳納基金費用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111年11月7日台管
業一字第11116835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原函、112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繳納金額對
照表（軍職人員）、112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繳
納金額對照表（公教人員）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
委員會服務電話表及更新操作說明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新竹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
小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
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111/11/15 07:59



1110005843

有附件